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柏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0941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蔣訓志告訴被告曾柏仁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941號

被 告 曾柏仁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○
號3樓之13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訴，茲將
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柏仁於民國113年1月5日下午1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36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民權東路6段交岔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左轉彎應顯示左邊方向燈及左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對向由蔣訓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至開路口，見狀避煞不及，致其機車車頭擦撞曾伯仁機車右側車身，致蔣訓志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膝及左踝鈍挫傷併擦傷、右肩扭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蔣訓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柏仁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
2	告訴人蔣訓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及（二）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5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7張	證明被告騎乘上開機車於前開路口左轉時，未注意車輛左轉彎應顯示左邊方向燈及左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不慎與對向由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4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1月5日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曾柏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8 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11 書 記 官 鄭 暉 庭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